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处置的股份

部分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司法处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5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分别持有的54,549,380股以及29,1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了司法变卖，竞买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峰投资”）于2022年7月30日以最高价竞得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83,649,380股公司股份。

2022年8月9日，买受人南峰投资取得了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此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3368、3369号之一，法院裁定上述司法变卖股份归买受人南峰投资所有，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取得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本次被司法处置股份的过户进展

由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中的77,709,380股、5,940,000股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营业部两处办理的质押，股份需解质押后才可办理过户手续。2022年8月22日，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77,709,38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剩余5,940,000股公司股份需在华泰证券营业部解质押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变动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后 (股)	持股比例 (%)
刘虎军	82,207,620	14.78	33,598,240	6.04
熊瑾玉	29,704,777	5.34	604,777	0.11
南峰投资	0	0	77,709,380	13.97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南峰投资通过司法变卖获得的股份数为83,649,380股，截至目前已完成过户的股份数为77,70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其中限售股数量为8,125,00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剩余未过户的股份数为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公司将积极跟进过户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南峰投资承诺通过司法变卖获得的83,649,380股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本次交易后，南峰投资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